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 号）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 第 13 号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，以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戴维医疗（证券代码：300314）、朗姿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612）、聚飞光电（证券代码：300303）、彩虹精化（证券代码：002256）、欣旺达（证券代码：300207）、海虹控股（证券代码：000503）、三花股份（证券代码：002050）、黄河旋风（证券代码：600172）、美盛文化（证券代码：002699）、东富龙（证券代码：300171）、信维通信（证券代码：300136）、博世科（证券代码：300422）、益佰制药（证券代码：600594）、火炬电子（证券代码：603678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9 日